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拟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表示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

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责任项下案款。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海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变动比例（%）
----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7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为本公司提供 1 年审计服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办法》要求以邀请招标的形式，公司拟聘任大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查阅了大信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聘任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与立信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